

兴隆检察院公益诉讼
助力搬走“垃圾山”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王艺宁 周歆婷)11月14日,兴隆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带领检察干警对青松岭镇津兴线附近垃圾堆放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回访,确保整改实效。

7月3日,兴隆县检察院收到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青松岭镇津兴线附近垃圾堆放的线索交办函,立即组织干警前往现场勘察。通过使用无人机航拍定位和划界发现,该垃圾堆放点位于青松岭隧道旁津兴线道路两侧,面积约2.74万平方米,种类集中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固体废物,影响植物生长,不仅破坏环境,也容易造成交通不便。

7月28日,兴隆县检察院召集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青松岭镇人民政府对垃圾堆放点进行联合巡查,并会签磋商意见,共同对该点位展开长效监督与保护。

府、青松岭镇人民政府对青松岭老道垃圾堆放问题进行了第一轮磋商,积极探讨垃圾清运、后期管护、巡查、打击等问题解决方案。8月16日,该院立案。随后,与以上四家单位完成第二、三轮磋商,确定责任主体。通过该院积极联络协调,兴隆镇人民政府与青松岭镇人民政府共同将2.74万平米垃圾清运完毕。其间,共花费8万元,平整、恢复50余亩土地,消除了污染隐患,并在路口安装铁门和公共视频,对该点位进行实时监控,防止垃圾倾倒行为再次发生。

11月10日,兴隆县检察院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局、兴隆镇人民政府对垃圾堆放点进行联合巡查,并会签磋商意见,共同对该点位展开长效监督与保护。

滦南交警:

“三个定期”筑牢校车安全防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杨仕满 桑思照)自9月份开学以来,滦南县公安交警大队把辖区校车安全管理作为一项民生实事来抓,全面推进“三个定期”,为全县师生提供安全、畅通的乘车环境。

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滦南交警对150余辆校车建立档案,每周利用两天时间,重点针对安全设施、车辆状况开展隐患排查,严查严改,现场整改16起,督促整改22件,整改率达100%。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围绕提升校车驾驶人、安全陪护员及学校安全负责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以及自救能力,每月至少开展应急演练一场次,并于11月中旬组织了一场应急演练观摩活动,共计300人参加观摩。

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在开学前、学期中及学期末开展三次全县中小学、幼儿园校车驾驶人、安全陪护员、学校负责人参加的校车安全培训会,会上除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外,还逐校(园)、逐人、逐车,落实主体责任,目前已签订“校车安全责任书”500余份。

质量。每次开讲前,分管领导、团队负责人对干警讲稿进行审核把关,并提出修改意见,力求讲稿思想新颖、内容实在、紧贴实际。

注重培优选树,发挥榜样作用。雄安新区检察分院还在内网开设“雄安检察讲堂”专栏,授课完毕后,择优将讲堂文稿、PPT课件等上传供全体人员学习,积极营造创先争优良好氛围。

注重示范引领,发挥“头雁效应”。分院党组成员和各部室、团队负责人结合分管工作,每年最少开展一次讲座,释放以上率下、以点带面综合效果。

实行轮流讲课,促进互教互学。讲堂课程既可以围绕自身检察工作分享工作经验,也可以围绕自己感兴趣的某一方面畅谈心得体会,以轮流上台的形式使干警既当老师,又当学生,着力培养“一专多能”型人才,使干警在互教互学、交流沟通中取长补短、共同提升。

在这一系列“组合拳”的推动下,“雄安检察讲堂”已经成为雄安新区检察干警学习新知识、开阔新视野、拓展新思路、激发新动能的重要平台。

精心组织
严把质量“备好课”

记者在雄安新区检察分院采访时看到,工作人员正在认真安排“雄安检察讲堂”的计划,从讲座人员到课程内容,无一不精挑细选,倾注了大量心血。

落实审核把关,保障讲

道理”,形成办事知法、做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达到调解一件、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调解氛围更加浓厚。各调委会依托“三调对接”机制,积极对接承办各级非诉争议解决中心分流案件,形成了一批具有代表性、影响力大的调解案例。

平安建设取得新发展。全县信访量逐步下降,2023年1-3月份,县乡信访案件共计763件,4-8月份县乡信访量共计421件,较1-3月份降低44.82%,月均降低54.93%。全县342个村共有322个村(社区)符合平安建设“七无”标准,占比为92%。

曲周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晓伟说,曲周县通过推行实施“三调对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健全非诉争议解决机制,着力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机制,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了基层、化解在了萌芽状态,有效提升了社会依法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

“九宫格”治理模式开启服务“一站式”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王云霄

近年来,随着城区人口日益增多,临近唐山市丰南区主城区的黄各庄镇成为各种利益的交汇点和社会矛盾集聚点。为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子,黄各庄镇实行多部门集中办公、集约管理、集成服务、“链条化”规整治理方法,环环相扣,形成“九宫格”式治理模式,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解决,让群众“最多跑一地”,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三化”扣紧“资源链”
打造纠纷调处“主阵地”

实体化建设。2020年起,黄各庄镇整合社会治理资源,高标准建立了镇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简称“镇中心”),整合多部门职能,设有群众接待厅、矛盾多元化解中心、心理咨询室、社区矫正室、关爱之家等12个专门功能区域,由镇政法委员兼任中心主任,采取社会治理办公室、司法行政、基层法庭、综合执法队等部门常驻,农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轮驻方式,统

一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形成了一个体系领导、一个平台统揽的工作格局。

规范化运转。按照资源整合、业务融合、工作联合的模式,镇中心建立了分类引导、交办转办、协调联处、应急联动、会商研判、督查督办、目标考核等15项管理机制,做到归口管理、依法处理、限期办理。特别是在矛盾纠纷和群众诉求处置上,建立了“受理登记、分流交办、部门承办、中⼼督办、结果反馈、办结归档”工作流程,打造一套办理过程和结果可跟踪、可查询、可督办、可评价的有机管理体系。

专业化支撑。积极组织各类专业力量和社会组织进入中心参与工作,邀请民间组织“花姐爱心团队”入驻,重点调解涉及妇女权益和家庭婚恋类纠纷;聘请德高望重的离任村党支部书记,成立“启成品牌调解室”,重点调解邻里、征地等矛盾纠纷;与律师事务所签约,专职律师每周定期坐班,提供法律援助;选聘6名具有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人员轮驻,为群众提供心理咨询。2022年,共受理、流转各类群众诉求327件,办结率超过98%。

“三线”嵌入“服务链”
打好纠纷调处“组合拳”

优化非诉讼“解决线”。镇中心贯彻诉源治理要求,以矛盾纠纷和信访案件分析研判、科学分流、实时交办、多元化解、快速处理为目标,完善了矛盾纠纷化解处置工作机制,优化形成“诉讼引导—纠纷调处—司法确认”和“综合受理—纠纷调处—司法确认”的“双闭环”模式,实现从综合受理到司法确认“一地办理、全链服务”。近年来,全镇诉讼立案数量每年平均下降近20%。

突出一站式“服务线”。镇中心坚持“信访打头、调解在前、法律服务、诉讼断后”一体化作战,对于调解失败需诉讼的案件,镇中心直接流转至基层法庭立案登记,或转法律援助律师代理诉讼服务。2022年,共受理、流转各类群众诉求327件,办结率超过98%。

完善点对点“调解线”。依托区镇村三级综治视联网,对村级未调解成功的矛盾纠纷案事件,通过与镇中心调解员视频调解、签署协议、司法确认等方式,实现矛盾线上调解,解决了群众往返镇村不便的问题。目前,累计完

成线上矛盾纠纷调处45件。

“三微”赋能“运转链”
构建纠纷调处“微治理”

强化处置“微联动”。对进入镇中心的各类案事件,常态化开展事件监测、应急联动,强化信息(事件)流转和督办,实现各类型平台运行一体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周由镇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召集,通过信息汇总分析,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分析研判社情动态。2022年以来,协调疑难诉求42件,跟踪办理复杂案件8件。

加强智慧“微宣传”。依托“区基层法治服务平台”,定期向辖区村民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知识宣传,推送家庭婚恋、邻里、债务、劳务等纠纷典型案例和法律文书模板,引导村民依法办事、理性合法的表达诉求。

做好便捷“微服务”。上线“平安黄各庄”微信公众号,结合网格化管理,为村民提供便民服务、矛盾化解、治安防范、心理疏导、法治知识等“微服务”,从源头发现和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群众问题不激化、不升级。近两年来,先后通过“微服务”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心理咨询、代办服务等342人次。

磁县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
大清查专项行动见成效

河北法制报讯 (王雪)今年10月以来,磁县公安局结合当前邯郸市公安局开展的“赵都猎鹰”专项行动,全面深入细致开展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大清查行动,迄今共登记流动人口3489人、登记出租房屋46户,处罚出租房屋房主案件5起,进一步摸清了该县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底数,为平安磁县筑牢了户籍根基。

该局督促全县中介机构如实登记出租房源信息,由片区民警每周上门收集检查,对于存在问题当场指出,并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同时,发动物业、网格员、居(村)委会干部、社区办等群防群治力量,对辖区流动人口开展叠加式、起底式、交叉式排查,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动知去向、全程掌控”。

该局加大宣传力度,印制两万余份宣传册及宣传画报,民警走进街道、社区发放,并张贴至大街小巷。同时,利用多媒体宣传片、村村通广播定时循环播放,全面向群众宣传各类防范知识,增强流动人口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



11月24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刑庭、综合办公室干警联合相关部门,在西城区菜市场门口开展“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在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页等形式,向群众详细讲解非法集资的特征及常见手段,非法集资犯罪的主要领域、表现方式,提醒群众对各类非法集资保持高度警惕,远离非法集资活动,守住自己的“钱袋子”。
刘琳 摄

平山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局
持续整治校园周边“三无”产品

近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辖区校园周边市场“回头看”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周边“三无”产品的专项整治。

未检干警与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6所中小学校周边30余家店铺进行了“回头看”突击检查,重点检查了周边文具店、玩具店、百货店是否存在销售“三无”产品和有毒有害的劣质玩具,同时向校园周边的经营户进行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户合法经营,自觉做好进货查验工作,杜绝“三无”产品进店销售。

孙建敏 侯晓寒

阜平法院:以“无讼村居”创建为抓手推进诉源治理

河北法制报讯 (刘建美)

11月21日,又是阜平县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庭长陈永明在“店房无讼示范村”的巡回日。匆匆忙完手头工作,他带领助理驱车赶往店房村,一进村委会,就看见村民张某早已守在门口。张某说:“陈庭长,我怕电话跟你说不清楚,就等你下来了给我解决纠纷呢。”这是该院创造“无讼村居”开展诉源治理的一个缩影。

创建“无讼村居”是坚持和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格局的重要方式。今年以来,阜平法院结合老区历史和文化特色,紧紧围绕地方党委支持,按照“无讼村居”创建目标,加强对接共建,在已有22个“无讼村”基础上创建了四个“无讼示范村”和一个“无讼示范社区”。

“无讼示范村”的创建以党委领导、司法推进、部门参与、村民自建为思路,将人民法庭工作主动融入乡镇综合治理

中,以“法庭法官云指导+特邀调解+民调常驻”模式,由法庭法官定期驻点巡回服务,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调解,就地化解纠纷。同时,有机衔接融合“老区义警”“帮大哥”力量,建立庭所共建联动、联调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纠纷同调,深入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并联”的多元解纷新模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涉法矛盾纠纷,助力乡村振兴。

中,以“法庭法官云指导+特邀调解+民调常驻”模式,由法庭法官定期驻点巡回服务,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调解,就地化解纠纷。同时,有机衔接融合“老区义警”“帮大哥”力量,建立庭所共建联动、联调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纠纷同调,深入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并联”的多元解纷新模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涉法矛盾纠纷,助力乡村振兴。

曲周:打造“三调对接”多元解纷新格局

(上接第1版)集中梳理、归口管理、依法处理、限期办结。

建立重大矛盾纠纷综合研判机制。县、乡两级非诉争议解决中心根据受理案件情况,定期组织相关调委会召开矛盾纠纷分析研判会议,研究分析辖区、行业、领域矛盾纠纷,跟进调解进度,对涉及多部门、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由综治中心统筹协调,组织集体研判,商讨调解方案和措施,开展联合调处,确保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时效性,坚持矛盾化解小化。

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对各部门受理案件、调解情况、信息报送进行统计排名,将“三调对接”、诉源治理等工作纳入全县平安建设专项考核内容,实施一月一考评、一月一通报,严格落实奖惩机制,对工作不力,导致民生诉求形成信访案件和矛盾激化的,倒查排查、调解、接访、化解、稳控等环节的责任,严肃问责。对造成不良影响的,启动“一票否决”权,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定期进行表彰,对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调解成功案例进行宣传推广,引导群众相信调解、愿意调解。

成效初步显现,开创
多元解纷新局面

“三调对接”机制初步实现调解周期短、时间成本低、人力费用少等效果,不仅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化解纠纷服务,且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更为简练、简单,进一步提升了全县依法治理水平。

解放了大量审判资源。该机制实施以来,全县诉前分流率已达90%以上;诉前调解成功率为61.52%,较去年同期上升13个百分点;万人成讼率由去年同期的0.65%降为0.55%。

调解组织建设更加坚实。在做优婚姻家庭、道路交通、医患纠纷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的基础上,该县成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残疾人权益保障纠纷人民调解

委员会,县自规局、住建局等16个行政管理部门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实现了重点领域、职能部门窗口、城乡社区调解组织全覆盖,促进调解方式多元化,有效提升了矛盾纠纷化解的精准性、专业性。

矛盾纠纷化解质效更加显著。大量矛盾纠纷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化解,真正实现了息诉罢访、案结事了。今年以来,各级、各类型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三调对接”调解矛盾纠纷1106件,调解成功1095件,调解成功率99.01%,成功率较去年同期提升12.52%。

调解效率更加迅捷。通过“三调对接”综合力量的优势,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实现分类施策效果,最大程度确保群众诉求在最短时间得以解决。根据调解解纠纷周期由原来平均12.9天降至3.7天。

调解与普法融合更加紧密。在纠纷调解中,积极宣传各主体部门重点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把调解过程转变为群众学法的过程,以“小纠纷”诠释“大



11月21日,为深入推进法治宣传入乡入村,提高乡村居民法治意识,故城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妇联、县法院、县司法局共同到辖区房庄镇政府和房庄镇董学村,开展“木兰有约进乡村”专题活动,为村民们开展法治宣讲。故城检察院宣讲团成员从检察机关如何履职维护妇女权益方面以案释法,结合案例,重点对公益诉讼、司法救助以及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等进行宣讲。宣讲结束后,为村民发放宣传资料1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问题10余份。
牛敏 刘玲玲 摄